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延安市民政局
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延发改价格〔2023〕2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殡葬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宝塔区及安塞区经发局、民政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城区各殡仪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根据《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最高限价

鉴于城区各殡仪服务中心无法提供成本测算所需资料,根据《价格法》有关规定,按照“一厅一价”原则制定各殡仪服务中心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试行收费标准,试行期两年,试行期结束后,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成本测算结果制定正式收费标准。试行价格标准为最高限价,殡葬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延安市殡仪馆、安塞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价格标准及相关政策暂按现行政策执行。

二、规范收费行为

(一)合法经营。殡仪服务企业需经民政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后方可进行收费,未经审批的视为违法经营,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查处。

(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所有殡葬服务单位和殡葬用品经营者,须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将收费公示表张贴至吊唁厅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外,执行市场调节价的餐厅包饭、设施设备租赁、殡仪用品、定制服务等项目明细及收费标准一并上墙公示,未公示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管辖权限和职责范围予以查处。

(三)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殡葬服务不得违反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丧属接受服务或搭售殡葬用品,不得拒绝或变相阻挠丧者家属自主备餐、自带设施设备或殡葬用品。

三、健全财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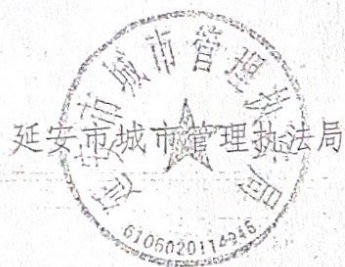
城区各殡仪服务中心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使用正规的结算票据，依法照章纳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各殡仪服务企业需在试行期结束前将成本测算所需资料报市发改委及市民政局，若因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无法进行成本测算的，收费标准按最低标准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所定标准从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

附件：延安市城区各殡仪服务中心收费公示表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印发